



景顺长城隼睿量化对冲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景顺长城隼睿量化对冲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根据《景顺长城隼睿量化对冲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计划每运作满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资管计划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 300 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三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资产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申请的，需在预约受理期向代理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设定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为 T 日，资产委托人可于 T-10 至 T-1 个工作日的 15:00 前向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申请。代理销售机构在预约受理期接收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申请后，在开放期统一向资产管理人提交对应的参与及退出申请。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按照代销机构提交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的下一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本计划将在该开放期开放参与与退出。

资产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申请的，需在预约受理期向代理销售机构提出申请。本计划本期第一个开放日 T 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资产委托人可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的 15:00 前向代理销售机构提出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的申请。代理销售机构在预约受理期接收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申请后，在开放期统一向资产管理人提交对应的参与及退出申请。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按照代销机构提交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资产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提交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申请的，未在预约受理期提交预约申请的，为无效申请。代理销售机构在预约受理期受理的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申请。

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未认购的首次参与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及尽职调查工作与认购时的处理一致。

资产委托人有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完毕且资产委托人缴纳参与款后起算。在投资冷静期满后，销售机构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回访。回访成功之前，资产委托人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应当及时退还全部参与款项。

参与和退出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详见本合同约定。

特此告知。

敬请您知悉并理解，如果接受当次开放期所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后，本计划不能维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最低规模要求或最低人数要求，则投资者当次开放期的参与失败，且本计划应当终止。

本计划可能因开放期出现大额退出继而不能维持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最低规模要求或最低人数要，导致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从而面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8月30日



